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状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37.940000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26.423000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到位数	37.940000			执行数			26.423000		69.64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7.940000	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26.423000			
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基本康复按照0.05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34人，需要资金1.7万元；辅具适配按照0.1万元/人标准补助34人，需要资金3.4万；残疾人托养按照0.15万元/人标准补助68人，需要资金10.2万；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0.35万/户的标准补助4户，需要资金1.4万；残疾评定补贴按照0.015万元/人的标准4户，残疾评定补贴56人。项目任务数已全部完成。基本康复34人，辅具34人，残疾人托养68人，无障碍改造4户，残疾评定补贴56人。

共需要资金37.94万元，预计2025年12月底支出完毕。

85

为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、辅具适配服务、托养补助等，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有保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效果。

资金支出26.423万元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救助人数	反映基本康复救助人数的情况	3	≥	34	人	34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辅具适配救助人数	反映辅具适配救助人数的情况	3	≥	34	人	34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反映儿童康复救助人数的情况	3	≥	17	人	17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残疾人托养救助人数	反映残疾人托养救助人数的情况	3	≥	68	人	68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反映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的情况	3	≥	4	户	4户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补助人数	反映残疾评定补贴人数的情况	3	≥	56	人	56人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补助金发放准确率的情况	7	≥	80	%	80%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的情况	7	≥	80	%	80%	完成	7
		成本指标	辅具适配救助标准	反映辅具适配救助标准的情况	3	≤	1000	元	1000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反映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情况	3	=	12000	元	12000元	完成	3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标准	反映残疾人托养救助标准的情况	3	=	1500	元	1500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	反映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的情况	3	=	3500	元	3500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补助标准	反映残疾评定补贴补助标准的情况	3	=	150	元	150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救助标准	反映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3	=	500	元	500元	完成	3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康复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人比例	30	≥	75	%	75%	完成	3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，对救助服务满意的残疾人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6.96
		自评总分									92.96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

填报人： 郇默 联系电话： 8683967

说明：

-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-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-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-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-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-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-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-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-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